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0万元—95,000万元	盈利:1,524,359.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5.08%-9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000万元—56,000万元	盈利:1,528,621.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7.25%-96.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925元/股—2.0171元/股	盈利:33.43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去年同期,公司iHealth相关产品在美国市场畅销,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公司去年同期业绩大幅增长,iHealth品牌在当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公司本报告期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国内外市场对于相关产品的需求下降所致。

面对市场变化,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努力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围绕爆款产品和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在中国、美国的落地两大核心战略布局。充分利用近年来iHealth系列产品在美国形成的品牌优势,依据市场需求,将中国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推向美国市场。同时,加快糖尿病诊疗照护"O+O"新模式在中、美两地的实施进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可能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0万元 - 1,360万元	亏损:3,966.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6.73%-13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0万元 - 670万元	亏损:5,401.6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9.63%-11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元/股 - 0.021元/股	亏损: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呈现企稳回升态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恢复性增长,公司围绕质量优先原则,稳步优化网点布局,强化全渠道拓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加速变革转型,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费用额下降,预计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 - 2023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400万元 - 7,000万元	盈利:3,880.5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9.15% - 28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300万元 - 6,900万元	盈利:3,915.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5.35% - 276.2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元/股 - -0.27元/股	盈利: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及国内职业装招标主体处于转换阶段,本报告期公司国外订单比重达到65%以上,且毛利率较低,国内职业装订单大幅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较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 - 9,000万元	亏损:7,672.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1,500万元	盈利:6,830.5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04% - 85.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9元/股 - 0.095元/股	亏损:0.08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业绩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国泰君安、广发证券等)与2022半年度末相比公允价值波动较小,2022年半年度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2.52亿元。

2、本报告期,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下游需求低迷,纺织业务毛利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20,364.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0,729.91万元,亏损同比扩大1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21,056.2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0,900.84万元,亏损同比扩大1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64.6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0,729.91万元,亏损同比扩大111%。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56.2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0,900.84万元,亏损同比扩大107%。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34.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55.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9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下游纺织印染行业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进一步下探,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叠加企业固定成本较大、环保负担较重、资金调度紧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度亏损扩大。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48亿元到4.68亿元,同比增加约2.53亿元到2.73亿元,增幅约为130%到1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4.48亿元到4.6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53亿元到2.73亿元,同比增加约130%到140%。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4.53亿元到4.7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56亿元到2.76亿元,同比增加约130%到140%。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亿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运行呈现回升向好态势,证券市场活跃度总体有所回暖,公司大力实施业务体系优化升级,全力推进财富管理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幅较大,公司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回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1、因(1)激励对象袁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熊洁、史晔、宋伟锋、曾芳、谭银芳、曹友宝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施玮清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85,261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50,321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936,223.77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34,9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975,470.80元)。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5)。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哲先生已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也做相应的调整,选举孙岩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具体名单如下:

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宋航(主任)、谢佑平、孙岩、王基平、李志强;

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谢佑平(主任)、倪萍、孙岩、黄震、朱立新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因(1)激励对象袁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熊洁、史晔、宋伟锋、曾芳、谭银芳、曹友宝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施玮清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85,261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50,321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936,223.77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34,9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975,470.80元)。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施玮清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5)。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袁伊、陈凯、张艳秋、成嘉慧、俞涛、熊洁、史晔、宋伟锋、曾芳、谭银芳、曹友宝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施玮清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85,261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50,321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936,223.77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34,9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975,470.8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3,899,930,914元减少至人民币3,894,945,653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涉及的公司减资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28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1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021-23029999转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000万元到22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42,570万元到149,57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89%到198%之间。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8,500万元之间,同比减少18,089万元到22,089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000万元到22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42,570万元到149,57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89%到198%之间;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49,923万元到156,923万元之间,同比增加220%到231%之间。

2、预计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8,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8,089万元到22,089万元,同比减少68%到83%之间;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8,089万元到22,089万元,同比减少68%到83%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4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89万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89万元。

(二)每股收益(法定披露数据):0.195元;每股收益(追溯调整后数据):0.17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珠宝时尚业务通过优化市场布局和品类升级,营业渠道持续扩张,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珠宝时尚业绩实现超预期增长。此外,豫园商圈等商业地标客流逐步恢复,带动商业管理和文化餐饮等业务同比提升。同时,公司物业开发与销售业务因项目建设周期的特点,本期确认的交付结转项目的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同时,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持续构建"线上线下会员及服务平台+家庭快乐消费产业+城市产业地标"的"1+1+1"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完成IGI集团股份的出售,在有利于公司把更多资源聚焦于重点发展战略及重点项目的同时,在本期带来非经营性收益的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494,085,889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9%。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372,655,889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6.96%。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1,168,06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12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7,952,1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9%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0,366,3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13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7,585,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3%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有多名股东、多笔质押的,应逐笔分开披露)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6,500,000	否	否	2023年7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7%	0.94%	偿还债务
合计		36,500,000							0.94%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18,823,680	18,823,680	34.74%	0.48%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889,120,249	494,085,889	48.28%	12.67%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58,570,000	58,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6%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1,767,690,249	1,372,655,889	56.96%	35.20%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0,0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3.69%,占公司总股本的8.4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4,0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5.52%,占公司总股本的9.5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13,47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85,261股。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5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37元。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